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4〕6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校内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2024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留金项〔2024〕11号）的要求，对《东华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东华人〔2019〕4号）进行修改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培养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为学校教师梯队建设持续提供有利支撑，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拔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进一步提升留学效益，更好发挥学校主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人遴选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二）原则上推荐进校满 2 年，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且来校后未享受过公派出国的教师。

三、评审专家条件及组成

（一）评审专家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
2. 具有较强学术素养，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 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二）评审专家组成

1. 人事处审核被推荐专家资格，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

2. 专家库组成原则上为校内专家，必要时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相结合。

四、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一)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学校须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国家留学网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从申请人身心健康、意识形态、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2. 坚持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二) 评审纪律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2. 评审组织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五、评审方式及流程

(一) 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通过材料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增加面试环节；

(二) 人事处根据申请人专业背景情况从专家库中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保每位申请人至少由 3 名及以上专家对其进行评审，且至少有 3 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或一致。评审过程中应避免各学院单独分别进行评审

的情况;

(三) 评审专家需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二级单位推荐意见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 并对《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逐项打分, 标记总分, 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评审意见须经所有专家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六、评审结果确定

(一)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三) 人事处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后将人选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东华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东华人〔2019〕4号)同时废止。